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香港時間2025年4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3月1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4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4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4
5. 股東特別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特別股息派付日期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董事責任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04港元之特別股息

就本通函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執行董事：

康寶華先生(主席)

趙忠秋先生(行政總裁)

王昊先生

張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航先生

楊倩雯女士

哈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9樓11室

敬啓者：

- (1)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於2025年2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建議以現金方式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惟須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08,734,000股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約為248,349,36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將根據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並將於2025年4月23日派付予於2025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將無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之支持。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乃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08,734,000股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248.3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餘額約為人民幣574.0百萬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緊接派付特別股息前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與該金額相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相當於約248.3百萬港元，按說明用途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計算)用作支付特別股息，而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餘額將約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除派付特別股息會產生少量費用外，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特別股息派付日期

本公司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將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待上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份之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應要求根據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中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2025年3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茲通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方式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普通股(「股份」)0.04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獲享特別股息資格而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或有關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謹啓

中國，2025年3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 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通函「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份之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 務請股東注意，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航先生、楊倩雯女士及哈剛先生。